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重霖即黃兆祥即黃嘉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代 表 人 丁增輝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代 表 人 白麗真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24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6 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重霖即黃兆祥即黃嘉朋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0  
29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9 3,294,95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0 每月收入約29,5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  
11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4 薪資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7 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  
18 單價值總額通知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  
19 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20 調字第18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1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  
22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23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4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5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6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7 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惠玲